港口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KZC2026-G1-00360　　合同编号：12N007705177202616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芙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港口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G1-020041-GXDY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6556875.00）**】暂定作为合同总金额，甲方最终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以实际配送的结算金额为准。乙方的中标下浮优惠率为5%。

2、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下浮优惠率（%）	备注
1	素菜类	散装称重	品牌：嘉艺宏 制造商：南宁市嘉艺宏商贸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5	/
2	新鲜肉类	散装称重	品牌：铚君 制造商：广西铚君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3	水产类	200克/包	品牌：保洋 制造商：广西恩婷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4	鲜蛋类	散装称重	品牌：润民 制造商：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5	绿色青菜类	散装称重	品牌：嘉艺宏 制造商：南宁市嘉艺宏商贸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6	水果类	散装称重	品牌：嘉艺宏 制造商：南宁市嘉艺宏商贸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7	食用盐	500g/包	品牌：桂山 制造商：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8	食用酱油/蚝油	食用酱油 1.9L/桶、蚝油 2.27kg/桶	品牌：海天 制造商：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9	食用醋	450ml/瓶	品牌：海天 制造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0	糖	400 克/包	品牌：糖先森 制造商：广西糖业集团防城精制糖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1	鸡精、味精	鸡精 400ml/袋（400g/袋）、味精 454ml/袋（454g/袋）	鸡精品牌：海天 鸡精制造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味精品牌：荷花 味精制造商：南宁味一香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2	干货	500 克/袋	大干木耳/凡豆/干黄豆/干香菇/干云耳/枸杞/红枣/花生米/干黄花菜/绿豆/小干云耳/沙参/肉竹/红豆品牌：桂乡有礼 大干木耳/凡豆/干黄豆/干香菇/干云耳/枸杞/红枣/花生米/干黄花菜/绿豆/小干云耳/沙参/肉竹/红豆制造商：广西桂芙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豆腐皮品牌：纯柏 制造商：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纯柏食品加工厂 腐竹品牌：双安 腐竹制造商：洛阳锦兰智慧食品有限公司 龙口粉丝品牌：柳龙 龙口粉丝制造商：招远柳明龙口粉丝厂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3	料酒、米酒	料酒 450ml/瓶、米酒 3L/瓶	品牌：海天 制造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品牌：京岛米酒 制造商：东兴市醒君酒厂			
14	椒盐	45 克/瓶	品牌：锦辉 制造商：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锦辉调味食品厂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5	叉烧酱	280 克/瓶	品牌：海天 制造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6	辣椒酱	250 克/瓶	品牌：牛力 制造商：天等县德源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7	面包糠	1 千克/袋	品牌：百利 制造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8	生粉	200 克/袋	品牌：凡红 制造商：南宁市海中项商贸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19	西红茄汁	650 克/瓶	品牌：皇盘 制造商：廉江市淘大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20	盐焗鸡粉	30 克/袋	品牌：海天 制造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21	豆豉	1 千克/包	品牌：舰帆 制造商：广东舰帆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22	大米	25 千克/袋	品牌：桂乡有礼 制造商：广西桂芙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23	食用油	1.8L/瓶和 5L/瓶	品牌：金龙鱼 制造商：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24	奶制品	200ml/盒、250ml/盒	品牌：蒙牛 制造商：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25	面点类	480 克/袋	品牌：得道 制造商：广西南宁得道食品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配送		/
26	面制品、粉类	面制品（伊面）2300 克/箱、面	面制品（伊面）品牌：福寿全 面制品（伊面）制造商：广西南宁市韩太食品	按实际需求配送		/

		制品（面条、挂面）900 克/扎、粉类（小麦粉、面粉）25 千克/袋	有限责任公司 面制品（面条、挂面）品牌：双狮 面制品（面条、挂面）制造商：广西益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粉类（小麦粉、面粉）品牌：五得利 粉类（小麦粉、面粉）制造商：五得利集团商丘面粉有限公司			
下浮优惠率（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__5__ %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价格；包含人员工资、货物、运输配送费用（含保险）、检验、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4、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1、乙方所交付配送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2、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

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对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3、甲方需要配送货物的学校应于要求乙方配送的前一周提供订货需求，产品必须保持新鲜，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订货量配送。

4、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需要配送货物的学校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并扣押当月 20%的货款。

6、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乙方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合格文件（蔬菜、水果类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检测合格报告；畜类肉品提供“两证”；禽类肉品提供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并同时向港口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每学期提供一次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各品类检测项目参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下发的食品检测项目）复印件；乙方需向所供学校提供每次配送批次的大米出厂检测报告、食用油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清晰复印件，提供的检测数据符合国家对食品的相关要求

7、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单价、合计金额等相关信息。

8、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

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9、乙方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安排每学期至少一次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效果评估工作等。

10、交货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的每一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必须提交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一个月的周期）。乙方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因食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后，由乙方无条件负担全部责任，有关执法部门追究其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乙方每次配送货物必须与提供给学校签收单描述货物名称一致。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2、各学校要由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学校学生营养餐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的签收，并由学校负责人和供方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发放，确保学生吃到放心、安全的营养改善计划配餐。

3、乙方应按学校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学校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在规定时间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视情况扣除短斤缺两商品 5～10 倍的货物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款人民币 5000 元，两次以上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使用过期、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单独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履约期间甲方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单位定期评估小组将每季度对乙方的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每学期不少于 1 次）。评价不及格的（不足 80 分）第一次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评价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由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局签订合同后，各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负责结算，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采购项目款项按实际需求量结算，实行一月一结。乙方凭各学校食品检验人员验货凭证出具采购支付申请材料，并由需要货物的学校付款，村级小学由所在的中心校统

一付款。各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在财政部门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预算的 30%作为预付款即每月预付款抵扣的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每月实际货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扣除后，剩余营养餐费用按月按实际结算；各学校按照本校食品检验人员的验货凭证（和中标人签发的验货凭证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货款给乙方：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出具上个月结算数额的正规发票给各学校，凭学校指定签收人签字的签收单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各学校在收到财政拨付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货款。合同结束前 30 日，各学校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各学校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月末，中标人必须在每月月底前向采购人申报次月的价格，再由采购人组织成立港口区“校园餐”食材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人代表到港口区金海市场、采珠市场、防城第一市场、中心市场等农贸市场，新大新超市、万家福超市、天和超市等超市进行询价，次月货物价格最终以询价作为参数进行定价，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平均价和同期发改部门发布港口区、防城区市场的监测价格平均数。除需求一览表的产品外，其余配送的产品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4、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5、合同结算：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数量计算费用。**结算价格=港口区“校园餐”食材询价议价小组×配送数量×（1-中标下浮优惠率）。**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乙方应接收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而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或天）赔偿迟交食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最迟不能超过 39 天，一旦达到误期最高天数，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3、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学校验收后与乙方提供的货款一致时，而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由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值 2%的违约金。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日期 5 天未付款，乙方可采取停供货物等形式来维护乙方的利益。如因乙方提供的货款金额与学校验收后提供货款金额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

5、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标的下浮优惠率进行结算，如发现一次未按中标的下浮优惠率结算的，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由学校提供佐证材料，采购人纳入评分考核，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叁次（含）书面通知书后合同自动解除，并向监管部门备案处理。若合同期结束后发现中标人有未按下浮优惠率结算情况的，中标人应立即退还多收款项，否则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走法律程序处理。

6、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短斤缺两、非正品的产品，每发现一次，由学校提供

佐证材料，采购人纳入评分考核，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叁次（含）书面通知书后合同自动解除，并向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7、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因食材供应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累计警告及整改达叁次（含），合同自动解除，并向本级市场监督部门备案处理。

8、乙方投标前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保承诺函的，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按承诺履行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按虚假提供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以及仓储和管理员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合同。

6、乙方履约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报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1）严重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市场监督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等不良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配送的学校评议配送服务不达标、不合格的；

（9）经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认定严重违反学校食

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局（章） 2026 年 08 月 20 日	乙方：广西桂芙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兴教路 88 号	单位地址：防城区水营街道水营村坡尾组 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10073	电话：183077032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支行
账号：	账号：20775101040019050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538000